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1)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除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辦理。

第五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提出資金貸放申請，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財務單位應擬訂貸款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呈准並提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1) 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 (2)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3) 累計貸與總額是否超過限額。
- (4)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第七條：資金貸與以取得借款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第八條：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九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執行之。

前項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擔保價值，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書面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進行適當之處理。

第十一條：貸款期限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還清借款本息，如借款人逾期未依約償還將依法予以追償。

第十二條：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同時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第十三條：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十五條：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七條：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執行之，且需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